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499號

04 114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

05 原 告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06 股份有限公司）

07 代 表 人 王銘陽（董事長）

08 訴訟代理人 李惠先 會計師

09 林光彥 律師

10 被 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 代 表 人 吳蓮英（局長）

12 訴訟代理人 吳碧玲

13 詹慶忠

14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
15 3年2月21日台財法字第1121395048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
16 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告之訴駁回。

1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程序事項：

22 (一)、原告之代表人原為楊文鈞，於訴訟中變更為王銘陽，並經新
23 任代表人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397頁），核無不合，應予

01 准許。

02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訴狀
03 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
04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2項)被告於訴之變
05 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
06 追加。」原告起訴時聲明：「訴願決定及原核定(含復查決
07 定)不利於原告之部分均撤銷。」(本院卷一第15頁)嗣於
08 本院民國114年6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為訴之追加，聲明：
09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後開部分均撤銷：
10 (1)關於原告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公
11 司)：①「第99欄」項下就債券部核定停徵之證券、期貨交
12 易所得應分攤之營業費用逾新臺幣(下同)444,905,908元
13 之部分。②「第99欄」項下核定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
14 應分攤之利息支出逾62,661,483元之部分。③「第58欄」項
15 下核定投資收益應分攤之利息支出逾309,050元之部分。④
16 核定認購(售)權證為淨損失94,736,816元，並否准將其作
17 為課稅所得額之減除項。(2)關於原告104年度併同其子公司
18 合併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①「合併結算申報課稅虧損額」
19 少於2,814,745,689元之部分。②「合併結算申報基本所得
20 額」逾2,091,389,926元之部分。③「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
21 額」逾250,906,791元之部分。」(本院卷二第161-162頁)
22 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卷二第310頁)，依
23 上開規定，視為同意變更追加。

24 二、事實概要：

25 原告原名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訴訟進行
26 中，變更為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告104年度採連
27 結稅制，併同其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28 其中(一)子公司凱基證券公司列報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
29 782,238,196元、「第58欄」【投資收益減除相關營業費用
30 及利息支出後淨額、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下稱「第58
31 欄」】0元，經被告核定為516,061,788元及1,194,279,196

01 元。(二)原告列報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負3,295,550,257
02 元及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204,524,
03 190元，經被告核定為負2,539,644,798元及262,319,117
04 元，併同其餘調整，核定應補稅額41,181,600元。原告不
05 服，申請復查結果：(一)、追認原告子公司凱基證券公司停徵
06 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38,271,649元及「第58欄」57,909
07 元。(二)、併同追減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38,329,558元及
08 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6,949元。
09 (三)、其餘復查駁回。原告就子公司凱基證券公司停徵之證
10 券、期貨交易所得及「第58欄」部分仍表不服，提起訴願而
11 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2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3 (一)、「第99欄」項下就債券部核定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應
14 分攤之營業費用逾444,905,908元之部分：

15 1、自營業務涵蓋自營部、期貨自營部、債券部及衍生性商品
16 部，營業費用分攤彼此相關，並將同時影響系爭年度發行認
17 購(售)權證淨損益。

18 2、原申報方式：

19 (1)、依營業費用實際發生部門入帳，自營部、期貨自營部、債券
20 部屬同時具應稅與免稅業務部門，衍生性商品部(含權證)
21 屬應稅部門。

22 (2)、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稱分攤
23 辦法)第3條規定，按費用發生之性質可直接歸屬之成本費
24 用逕列，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則按員工人數或使用面積等合
25 理基礎分攤。

26 3、被告核定、復查及訴願之認定方式：

27 (1)、原核定僅認定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可直接歸屬，其餘營業費用
28 依應稅或免稅收入比例分攤，故核定債券部之停徵證券期貨
29 交易所得應分攤150,598,000元。

30 (2)、復查程序中，凱基證券公司提出可直接歸屬應、免稅業務之
31 人事費用各30,143,493元及27,862,311元並附證明，被告予

01 以採認。然其餘100,971,086元(=債券部門整體費用158,97
02 6,890元-應稅業務人事費用30,143,493元-免稅業務人事費
03 用27,862,311元)仍依債券部應、免稅業務佔整體收入之比
04 例分攤，使債券部須負擔高達123,512,220元【=直接歸屬之
05 人事費用27,862,311元+(其餘營業費用100,971,086元*免稅
06 業務收入佔債券部整體收入之比例94.73%)】，近95%無法
07 直接歸屬費用均落入免稅部門之不合理結果，訴願亦未變
08 更。

09 4、爭執之金額：
10

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復查決定
A. 債券部應分攤之費用	16,384,702	95,649,909
B. 債券部直接歸屬債券 免稅收入之費用	27,862,311	27,862,311
C. 債券部之費用(A+B)	44,247,013	123,512,220
D. 被告原核定自營部應 分攤費用	93,760,971	93,760,971
E. 被告原核定直接歸屬 之證券期貨交易稅	306,897,924	306,897,924
C+D+E合計	444,905,908	524,171,115

11 5、按分攤辦法第3條第1項、證券商管理規則第7條、及證券商
12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凱基證券各業務部門之
13 營運與會計均須依其特許業務相關法令辦理，對於無法直接
14 明確歸屬之費用，自得依費用性質按員工人數、使用面積等
15 合理基礎分攤。然復查決定與訴願決定未依特許事業主管機
16 關相關規範與意見認定，有逾越職權之情。

17 6、如被告認以收入比例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費用，則
18 應比照財政部107年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4628600號令及後
19 續納入分攤辦法之計算方式，採「利息收入」及「債券交易
20 利得或損失之絕對值」作為分攤基礎，以避免因債券交易金
21 額龐大而使費用過度分攤至免稅項下之扭曲。而被告原核定

01 及復查決定以5.27%及94.73%分攤債券部營業費用，與計算
02 債券應分攤之利息支出時採67.26%及32.74%之比例不一致。
03 故依前開正確計算方式，免稅之債券買賣損益絕對值佔債券
04 部之各項業務損益絕對值之合計金額之比例16.2271225%，
05 則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費用100,971,086元應分攤16,38
06 4,702元，加上可直接歸屬之人事費用27,862,311元，合計
07 為44,247,013元。

08 (二)、「第99欄」項下核定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應分攤之利
09 息支出逾62,661,483元之部分：

10 1、訴願追認調減47,127,760元，但因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未
11 調整，故爭點金額為未調整之數額。

12 2、凱基證券公司乃綜合證券商，公司資金混同運用，利息支出
13 無法逐項直接合理歸屬各業務，且系爭年度利息收入2,238,
14 402,175元，大於無法直接歸屬之利息支出592,054,754元，
15 從而無須依照分攤辦法按動用資金比例計算分攤至免稅收入
16 項下之利息支出。

17 3、被告採行之計算：

18 (1)、復查階段，被告自行認定何項目屬「無法直接歸屬」後，再
19 以利息支出超過利息收入之差額373,251,676元，按其計算
20 之可動用資金比例（債券34.66%、非債券22.34%）及免稅比
21 率32.74%分攤，得須分攤之利息支出於債券部分42,355,420
22 元（=利息收支差額373,251,676×可動用資金比例34.66%×免
23 稅收入比例32.74%）、非債券部分83,384,423元（=利息收
24 支差額373,251,676×可動用資金比例22.34%），其中屬於非
25 債券且非國內股利之收入應分攤數為82,767,379元，屬於國
26 內股利收入應數分攤數為617,044元，共計調增證券期貨交
27 易所得須分攤之利息支出為125,122,799元。

28 (2)、訴願階段，凱基證券公司提出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下稱OS
29 U）之利息收支佐證，按理應將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分
30 攤之利息支出調整為77,995,039元（=125,122,799-47,127,7

01 60)，而國內股利調整為384,634元(=617,044-232,410)；惟
02 被告以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維持復查數額125,122,799元。

03 4、爭執之金額：

04

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復查決定
A. 出售債券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21,207,047	42,355,420
B. 出售非債券之有價證券、期貨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41,454,436	82,767,379
合計	62,661,483	125,122,799

05 5、課稅基礎具有可分性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應就各爭點分
06 別判斷，無須與其他爭點一併考量最終計算之稅額是否對原
07 告有所影響：

08 (1)、依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973號判決意旨，若課稅基礎
09 具有可分性，則對個別課稅基礎之爭議，應就該特定部分獨
10 立判斷是否牴觸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非以整體稅額結果
11 為準。即便重核整體結果有利於納稅義務人，其中某一爭點
12 之重核結果對納稅義務人不利，即不得據以變更。

13 (2)、本案「利息支出之分攤」與「認購(售)權證為淨損失」為
14 可分之兩項爭點。被告已肯認應調減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
15 得利息支出47,127,760元及國內股利利息支出232,410元，
16 該部分係「對原告有利」之重核結果，應予調整，不得以整
17 體稅額變動不影響為由駁回。

18 6、被告對利息收入與支出是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判斷前後
19 矛盾，且違反分攤辦法及財政部85年8月9日台財稅第851914
20 404號函(下稱財政部85年函釋)：

21 (1)、按分攤辦法，應先辨認利息支出是否能直接歸屬，無法直接
22 歸屬者始須分攤。被告一方面主張「利息收入與支出」係指
23 無法明確歸屬至綜合證券商特定部門或特定業務之部分，另

01 一方面卻又主張應從「借入資金用途」判斷直接歸屬，形成
02 自我矛盾：

- 03 ①、被告僅就附條件交易、借貸款項及財務相關利息收支認定為
04 無法直接歸屬，其他營業內利息收支均認可直接歸屬，但並
05 未具體說明其歸屬何項收入，亦無證據支持。
- 06 ②、債券利息收入（如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國內金融債、可轉換
07 公司債）被認為可直接歸屬，惟債券之附條件交易利息收支
08 卻遭認屬無法直接歸屬。債券交易係以買斷（即買入之債券
09 自有部位）以及從事附賣回交易（RS）自第三者取得之債券
10 為標的，再將該等其以附買回之方式（RP）與投資人承作，
11 同屬債券業務之資金運用，其收支本應同一認定。被告卻對
12 性質相同之收支採不同歸屬標準，與實務運作不符。
- 13 ③、被告將「融資及轉融通利息收入」與「融券利息支出」均認
14 為可直接歸屬，惟兩者並非互為成本、亦無直接關聯。凱基
15 證券融資收入所需之資金遠大於融券利息支出，雙方無配比
16 關係，更無法一一對應，故均非可直接歸屬。被告僅據字面
17 判斷而未依實際交易流程認定，屬與事實不符。

18 (2)、利息收入全屬應稅，無「歸屬」問題，被告仍任意區分屬違
19 法擴張解釋：

- 20 ①、按財政部85年函釋及分攤辦法，明文規定可直接合理明確歸
21 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
22 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才依相關規定計
23 算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是以，僅提及利息支出有得否歸屬
24 問題；又利息收入全屬應稅，並無區分是否直接歸屬之實務
25 與法理基礎。被告將利息收入分為可歸屬與不可歸屬，已逾
26 越規範目的。
- 27 ②、依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445號及後續裁判見解，「利息
28 收支差額」應指「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大於「所有應
29 合併課稅利息收入」之部分。本案應稅之利息收入大於無法
30 歸屬之利息支出，即應依85年函釋及分攤辦法所稱「全部利

01 息支出得在課稅所得項下減除」處理，被告無權擴張為須再
02 區分利息收入之歸屬。

03 7、縱認凱基證券公司之免稅收入須分攤利息支出，然可動用資
04 金比例之適用錯誤，致分攤計算顯有違誤：

05 (1)、被告自創「借入資金為產生利息支出且可自由運用」之限
06 制，排除理由既無法令依據，亦與會計處理與經濟實質不
07 符，逾越分攤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對「全體可運用資
08 金（含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規定，屬擴張解釋與不當限
09 縮。

10 (2)、被告以該限縮標準排除多項負債，致可動用資金比例被高估
11 （被告核定57.00%，含債券34.66%與非債券22.34%），進而
12 錯誤放大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13 ①、應付借券—避險及非避險1,430,093,196元及1,277,236,252
14 元，未計入借入資金中：實質上屬以證券形式借入，出售借
15 入證券於二日後獲現金且無使用限制，應屬借入資金或至少
16 應允許將出售所得加回自有資金，否則出售有價證券動用資
17 金分母無法反映經濟實質。其評價淨額亦反映應償還負債，
18 納入分母更符會計與經濟實質。

19 ②、融券存入保證金2,764,489,808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3,00
20 7,209,681元及借券存入保證金7,568,273,409元，未計入借
21 入資金中：與借款無異，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
22 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20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
23 券管理辦法第21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4
24 條規定，實務運用上允許於一定範圍運用，理應計入可動用
25 資金。被告僅因設有用途限制即排除。

26 ③、結構性商品相關負債（股權連結商品ELN、保本型票券PGN
27 等）與其他金融負債：係投資人交付之交易價金，依財團法
28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
29 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33條規定，公司得設資金運用準則並
30 在限縮下運用，於一定範圍內可自由運用，應計入借入資金
31 或自有資金計算分母，被告無道理排除。

01 (三)、「第58欄」項下核定投資收益應分攤之利息支出逾309,050
02 元之部分，相關理由詳前述「(二)、『第99欄』項下核定停徵
03 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應分攤之利息支出逾62,661,483元」
04 部分。
05

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復查決定
投資收益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309,050	617,044

06 (四)、核定系爭年度發行認購(售)權證為淨損失94,736,816元，
07 並自第58欄調整減除：
08 1、原告申報時已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系爭年
09 度認購(售)權證之損益中併計發行權證相關之成本費用，
10 計算後系爭年度認購(售)權證利益為391,670,587元(已
11 計入發行成本119,804,461元)，意即避險交易之損益並未
12 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
13 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故無不得減除之問題。
14 2、被告擴張應併計權證到期損益之營業費用範圍，致系爭年度
15 之權證到期交易轉為淨損失94,736,816元，進而認定該等損
16 失不得減除，徒增稅捐負擔，被告顯誤解所得稅法第24條之
17 2規定之意旨。又訴願程序主張應調增淨損失至135,399,300
18 元，因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訴願決定未實際調整；下列所
19 列金額為未調整數額：
20 (1)、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係為因應證券商於發行認購(售)
21 權證時，基於風險管理必然進行避險操作，而避險結果常見
22 損失，故立法乃以「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
23 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為界，規範超過部分不得減除。凱
24 基證券已就權證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119,804,461元列入計
25 算並為被告所肯認，然被告卻再將非屬權證發行相關之營業
26 費用分攤納入權證到期損益計算，致核定後損益為淨損失9
27 4,736,816元，增加稅負，顯與租稅法定主義不符。
28 (2)、若權利金收入低於相關發行成本費用，該差額本為發行業務
29 虧損，並非與免稅之證券交易相關，應予認列；然被告之見

01 解使該差額遭不當列入第58欄調整。再者，被告於證券商管
02 理規則第12條修訂前後，對自營業務費用歸屬及分攤標準不
03 一致，過去均將自營業務多數費用視為應稅所得相關費用允
04 予全額認列；本件卻要求就權證業務分攤營業費用，使原申
05 報利益反成重大損失，與既往核定方式不符。

06 (3)、縱認部分權證業務相關損失有不得於權利金收入下減除，依
07 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立法意旨，該超出部分應當轉列於
08 第99欄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損失）項下，與其他出
09 售有價證券損益併計，而非使第58欄「消失」。

10 3、被告以分攤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為依據，以「收入比例
11 法」調整衍生性商品部營業費用至權證業務，惟權證業務非
12 屬該辦法之適用範圍，被告依據顯有錯誤：

13 (1)、按分攤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知適用
14 之對象為「免稅所得」，惟認購（售）權證損益係依所得稅
15 法第24條之2第1項規定課稅，屬「應稅所得」，自不得援用
16 分攤辦法。故凱基證券衍生性商品部之營業費用，應回歸適
17 用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進行合理分攤，並毋囿於分攤
18 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收入比例法」之必要。

19 (2)、縱有分攤必要，被告仍不得以「權利金收入23,218,711,850
20 元」及收入比例法作為衍生性商品部權證及非權證業務收入
21 比計算分攤比例，因該作法未能反映經濟實質：

22 ①、「權利金收入」依照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於會計處理方式
23 為「借：現金；貸：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貸方科目
24 屬負債性質而非收入。且無論係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之營業收
25 入明細（本院卷二第129-133頁），或核定通知書所附「104
26 年凱基證券-營業費用分攤計算表」（本院卷一第109頁），
27 均未見該科目，顯見「權利金收入」並非實際存在之收入項
28 目，自不得作為營業費用分攤基礎。

29 ②、再者，主管機關於97年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認購（售）
30 權證上市作業程序（本院卷一第337-338頁），允許發行人
31 就初級市場所發行之權證全數自留，無須進行持有人分散。

01 故實務上凱基證券發行權證後即全數自留，不會向投資人收
02 取權利金，亦無任何資金流入公司。

03 4、倘本院不採原告前述理由，認應維持原核定及復查決定金
04 額，則被告應遵守訴願決定既已肯認之「因OSU而應減少停
05 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分攤之利息支出47,127,760元」，不
06 得依據分攤辦法第3條對凱基證券之權證業務損益進行調
07 整。

08 (五)、凱基證券公司與原告採連結稅制辦理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09 稅之合併申報，前述之爭點若有獲追認，將可能連帶影響原
10 告，「合併結算申報課稅虧損額」少於2,814,745,689元、
11 「合併結算申報基本所得額」逾2,091,389,926元以及「合
12 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逾250,906,791元。

13 (六)、聲明：

14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後開部分均撤銷：

15 (1)、關於原告子公司凱基證券公司：

16 ①、「第99欄」項下就債券部核定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
17 得應分攤之營業費用逾444,905,908元之部分。

18 ②、「第99欄」項下核定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應分攤
19 之利息支出逾62,661,483元之部分。

20 ③、「第58欄」項下核定投資收益應分攤之利息支出逾309,
21 050元之部分。

22 ④、核定認購（售）權證為淨損失94,736,816元，並否准將
23 其作為課稅所得額之減除項。

24 (2)、關於原告104年度併同其子公司合併辦理營所稅結算申
25 報：

26 ①、「合併結算申報課稅虧損額」少於2,814,745,689元之
27 部分。

28 ②、「合併結算申報基本所得額」逾2,091,389,926元之部
29 分。

30 ③、「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逾250,906,791元之部分。

3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 01 (一)、子公司凱基證券公司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 02 1、按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係以年度收入
- 03 總額減除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計算。營利事
- 04 業之收入無論為應稅或免稅，均須支應相關成本費用；若免
- 05 稅收入之成本費用全由應稅收入負擔，將使納稅義務人取得
- 06 不當利益，有違收入與成本配合及課稅公平原則。司法院釋
- 07 字第493號解釋亦肯認免稅與應稅收入間之成本費用應予分
- 08 攤。財政部遂依所得稅法授權訂定分攤辦法，凱基證券公司
- 09 身為綜合證券商，自應依法辦理。
- 10 2、應分攤營業費用部分：
- 11 (1)、依證券交易法第15條、16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
- 12 條第3項、分攤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部門營業費用
- 13 應先個別歸屬；無法歸屬者，再依營業收入、薪資、人數或
- 14 辦公面積等基準作第一次分攤。部門內如有應稅及免稅所
- 15 得，則剩餘費用再依「收入比例法」為第二次分攤。該辦法
- 16 係合法授權之法規命令，納稅義務人與稽徵機關均應遵循，
- 17 並無再以其他「自認較合理」之基準計算所得之餘地。原告
- 18 主張以債券買賣損益絕對值與應稅利息收入為分攤基準，核
- 19 無足採。
- 20 (2)、被告原依分攤辦法計算債券部與自營部之應分攤費用，合計
- 21 551,256,895元【債券部營業費用158,976,890×依部門內免
- 22 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收入占全部收入比例94.73% + (自營部
- 23 營業費用419,412,027 - 直接歸屬免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收
- 24 入之交易稅306,897,924) ×部門內免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收
- 25 入占全部收入比例83.33%】，尚非無據。惟原告於復查提出
- 26 人員職掌等資料，經查可資採認，爰重新區分債券部可直接
- 27 歸屬之費用後，將無法歸屬部分依原免稅收入比例重新計
- 28 算，故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158,976,890元，
- 29 經審酌歸屬應稅業務及免稅業務之費用分別為30,143,493元
- 30 及27,862,311元，其餘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為
- 31 100,971,086元，爰重行核算債券部應分攤營業費用為95,64

01 9,909元（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100,971,086元
02 ×原核定免稅收入比94.73%），原核定歸屬免稅之證券、期
03 貨交易收入之營業費用予以追減27,085,780元，變更為524,
04 171,115元（債券部應分攤費用95,649,909元+債券部直接
05 歸屬債券免稅收入之費用27,862,311元+原核定自營部應分
06 攤費用93,760,971元+原核定直接歸屬之證券、期貨交易稅
07 306,897,924元），並無不當。

08 3、應分攤利息支出部分：

- 09 (1)、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後段、分攤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
10 定，凱基證券公司既為綜合證券商，各部門之組織架構及業
11 務明確，債券利息、融資與轉融通利息得直接歸屬各部門；
12 其餘利息收入（如借貸利息、存款利息、押金利息等），因
13 為公司統籌運用且非屬特定部門，屬無法明確歸屬之項目，
14 被告以其差額按購買有價證券及期貨之動用資金比分配免稅
15 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並無不當。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8
16 年度上字第832號判決意旨，RP交易實質為融資行為，其資
17 金成本應按借入資金用途判斷；若無法證明專款專用，相關
18 利息支出屬無法明確歸屬，應列入利息收支差額分攤。
- 19 (2)、RP交易之借入資金，因未能說明資金用途，致無法歸屬各特
20 定部門或特定營業活動，故RP交易之利息支出屬無法明確歸
21 屬之利息支出，是被告對於利息支出歸屬方式均以是否能歸
22 屬各特定部門或特定營業活動為判斷標準，並無不一致。
- 23 (3)、參照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726號判決意旨，會計上列示為
24 「負債」但非屬可自由運用、且不產生利息支出之項目（例
25 如融券保證金、借券保證金、應付借券、發行權證之履約義
26 務等），不得據此將其計入分攤辦法所稱之「借入資金」分
27 母；將不支付利息之項目納入借入資金，恐致全體可運用資
28 金被虛增，分配結果失真。
- 29 (4)、原告主張應將「應付借券」2,707,329,448元納入動用資金
30 比分母一節：

- 01 ①、分攤辦法旨在合理計算利息支出之歸屬，僅「須付利息且可
02 自由運用之資金」方屬借入資金，無須支付利息者若併入分
03 母，將造成全體可運用資金虛增。借券交易中，借券人僅負
04 擔借券費，並無利息支出，是不得將出售所借證券所得價金
05 列為借入資金。
- 06 ②、借券係證券借貸行為，借券人僅負還券義務及支付借券費，
07 未取得資金，應付借券係因出售借入證券後始入帳之負債，
08 自不得列為借入資金或自有資金。
- 09 ③、借券出售交易自借入證券認列資產起算，至回補償還並產生
10 損益為止。T日借入證券入帳，T+2日交割取得之現金（或銀
11 行存款）亦入帳並列入自有資金；若跨月，則現金流入僅計
12 入交割日所在月份之自有資金。是將借券、出售與回補分錄
13 併計，以「資產－負債－權益」之結果認定被告排除交割取
14 得現金不當，與自有資金概念不符。
- 15 ④、又T+2日取得之價金並非T日「應付借券」之金額，二者會計
16 意義不同，不能據此將「應付借券」納入動用資金比分母。
17 分攤辦法僅將購買證券之動用資金納入分子，而借券取得屬
18 賒借，未計入動用資金；若將「應付借券」納入可運用資
19 金，反致虛增。且借券僅發生借券費用，無利息支出，與本
20 件利息支出分攤無涉。
- 21 (5)、關於利息收入、支出及動用資金比之重算：
- 22 ①、短期票券利息收入7,636,203元及拆放款利息收入8,204元，
23 應計入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收入；OSU利息收入12,352,584
24 元及利息支出152,938,599元屬可直接歸屬。計算後無法明
25 確歸屬利息收入為174,487,928元【原核定無法直接明確歸
26 屬利息收入179,196,105元＋復查決定追認7,644,407元(短
27 期票券利息收入7,636,203元＋拆放款利息收入8,204元)－
28 訴願決定追認之OSU之利息收入12,352,584元】、無法明確
29 歸屬之利息支出407,153,589元（(原核定無法直接明確歸屬
30 利息支出560,092,188元－訴願決定追減之OSU利息支出152,
31 938,599元)，利息收支差額為232,665,661元。

01 ②、一年期到期長期負債685,631,667元、應付公司債4,927,67
02 5,000元及 RS-融券1,228,520,838元，均屬借入資金，應
03 併入分母。重算後全體可運用資金為108,370,577,930元
04 (原核定全體可運用資金101,528,750,425元+一年期到期
05 長期負債685,631,667元+應付公司債4,927,675,000元+RS
06 -融券1,228,520,838元)(原處分卷二第392至434頁)，購買
07 有價證券及期貨動用資金比為57%核定購買有價證券及期貨
08 平均動用資金61,777,573,233元÷重新計算全體可運用資金1
09 08,370,577,930元(其中購買債券及購買非債券之動用資金
10 比分別為34.66%及22.34%)。

11 ③、從而，出售債券收入、出售非債券之有價證券、期貨收入及
12 投資收益(股利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重算後分別為26,40
13 2,164元(利息收支差額232,665,661元×復查決定重新計算
14 購買債券動用資金比為34.66%×原核定債券淨所得比32.7
15 4%)、51,592,875元(利息收支差額232,665,661元×復查決
16 定重新計算購買非債券動用資金比22.34%×原核定免稅收入
17 比99.26%)及384,634元(利息收支差額232,665,661元×重
18 新計算動用資金比22.34%×原核定免稅收入比0.74%)，核算
19 證券、期貨交易收入及投資收益應分攤利息支出分別為77,9
20 95,039元(出售債券應分攤數26,402,164元+出售非債券之
21 有價證券、期貨收入應分攤數51,592,875元)及384,634元。

22 ④、綜上，原復查決定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554,333,437
23 元應予追認47,127,760元，變更核定為601,461,197元。

24 (二)、子公司凱基證券公司-「第58欄」：

25 1、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基於避險目的買賣主管機關核可之有
26 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發行權證之必要措施。為避免受所
27 得稅法第4條之1、4條之2「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免稅、損失
28 不得減除」之限制，而影響權證發行所得之計算，立法者於
29 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本文明定：避險交易之所得或損失
30 應併入權證發行損益課稅，不適用前述免稅規定。另參照最
31 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832號、109年度判字第417號判決

01 意旨，為防止發行人利用帳務安排，將非避險之證券或期貨
02 損失轉列為避險損失以侵蝕課稅所得，該條但書限制避險交
03 易之損失「最多僅得抵減權利金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
04 餘額」，不得列為應稅損失。

05 2、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須符合「收
06 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權證發行係選擇權交易，發行人
07 固取得權利金收入，但須扣除為發行、履行或準備履行選擇
08 權所生之成本、費用、損失與稅捐，始為所得稅法第24條之
09 2第1項所稱之「發行認購（售）權證所得」。且營業費用
10 （如行政部門薪資、水電、修繕等）對總體收入均具貢獻，
11 與權證發行具關聯性，屬應分攤費用。是以，所稱「相關發
12 行成本與費用」並不限於可直接歸屬之項目，亦包括按「收
13 入比例法」等基準分攤之營業費用。原告主張所得稅法第24
14 條之2已明定列入計算範圍僅為「發行」相關之成本與費
15 用，並不包括營業費用及不應以「收入比例法」調整衍生性
16 商品部營業費用一節，屬誤解。

17 3、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
18 業程序第7點第1項規定，發行人須達成「認購權證全額銷售
19 完成」始得申請上市。原告為符合上市要件，自行保留未售
20 部分，乃其營業決策，而非法令強制。權證一經上市，即取
21 得發行價款並產生相對之權證資產，構成經濟效益之流入，
22 即屬收入。自留權證雖未實際收取權利金，但發行價款已反
23 映於資產，與一般持有人對該權證之處分權並無不同。故以
24 權利金金額作為收入及分攤營業費用之基礎並無不當。

25 4、依分攤辦法認定：原告申報之投資收益1,290,390,173元列
26 入營業收入，並扣除可歸屬之營業費用699,208元及利息支
27 出674,953元，將淨額1,289,016,012元調增至第58欄。原告
28 列報權證利益391,670,587元，但未扣除可歸屬之證券、期
29 貨交易稅370,767,209元及分攤營業費用115,640,194元。經
30 重新計算後，權證業務呈現淨損94,736,816元，並自第58欄
31 減除。查衍生性商品部可直接歸屬費用合計626,953,473

01 元，其中無法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為256,186,264元。原復
02 查乃以「權證業務損益」與「衍生商品利益等」比例分攤營
03 業費用115,640,194元【無法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256,186,2
04 64元×權證業務損益391,670,587元÷867,696,787元（權證業
05 務損益391,670,587元+衍生商品利益、利息收入及其他47
06 6,026,200元）】，但該基礎不符分攤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07 所要求之「收入比例法」，應以認購（售）權證為分攤基
08 礎，重新計算後，權證業務應分攤營業費用為251,039,494
09 元【無法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256,186,264元×認購（售）權
10 證權利金收入23,218,711,850元÷23,694,738,050元（認購
11 （售）權證權利金收入23,218,711,850元+衍生商品利益、利
12 息收入及其他476,026,200元）】。故原僅分攤115,640,194
13 元尚有不足，應再調增135,399,300元。

14 5、至於原告主張之「衍生商品部全部收入139,224,785,214
15 元」，係依財務會計帳列之金額，尚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
16 2進行調整，因此並非結算申報時可作為營業收入之正確金
17 額。經檢視收入內容，其中部分收入（序號4、11、17、2
18 2、25及31）合計476,026,200元，屬非權證業務之一般收
19 入，原告已列為營業收入，被告亦納入分攤計算。至於權證
20 業務，僅有權利金收入23,218,711,850元（序號13）屬所得
21 稅法所稱之營業收入；其餘係發行人基於避險需求而從事之
22 證券及衍生性商品買賣，依法應併同權利金損益課稅，並非
23 營業收入。據此，訴願決定將衍生商品部可作為收入分攤基
24 礎之金額認定為23,694,738,050元（即前述非權證收入加計
25 權利金收入）。至於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原則上屬可直接歸屬
26 之費用，惟被告查核時，原告僅能就374,530,834元中的37
27 0,767,209元歸屬為與權證相關，其餘3,763,625元無法歸
28 屬。被告遂依分攤辦法第3條，將此部分列為不可直接歸屬
29 之費用，並以收入比例法再行分攤。

30 6、綜上，原復查決定1,194,337,105元應予追減135,166,890元
31 【發行認購（售）權證應分攤營業費用調增135,399,300元—

01 投資收益應分攤利息支出調減232,410元】，變更為1,059,1
02 70,215元。

03 (三)、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04 1、依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89號判決意旨，復查決定是
05 否更不利於處分相對人，應以復查決定的規制內容與原核定
06 處分相比較；即便各項課稅基礎數量有所增減，只要復查決
07 定之稅額不大於原核定稅額，即不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08 則。

09 2、原告104年度列報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負3,295,550,2
10 57元，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為204,52
11 4,190元。被告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及其他調整，核定課稅
12 所得額為負2,539,644,798元，稅額差額為262,319,117元。
13 復查決定追認凱基證券公司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及
14 「第58欄」38,271,649元及57,909元後，合併結算申報課稅
15 所得額為負2,577,974,356元，稅額差額為262,312,168元。
16 訴願新事證後，被告重新審酌追認47,127,760元，減「第58
17 欄」135,166,890元，課稅所得額仍負2,577,974,356元，稅
18 額差262,312,168元，調增88,039,130元及16,220,027元，
19 變更核定負2,489,935,226元及278,532,195元。相關分攤辦
20 法適用於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停徵所得及「第58欄」、課
21 稅所得額、稅額均在爭點範圍，應單獨視之。變更核定對原
22 告較不利，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維持復查決定之計算。

23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五、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除後述爭點外，有104年度凱基
25 證券動用資金比率計算表（原處分卷一第899頁）、104年度
26 凱基證券平均動用資金比率（原處分卷一第898頁）、104年
27 度凱基證券運用資金自有資金計算表（原處分卷一第897
28 頁）、104年度凱基證券運用資金借入資金明細計算表（原
29 處分卷一第896頁）、104年度凱基證券營業證券自營明細
30 （原處分卷一第895頁）、104年度不含債券之其他營業證券
31 之動用資金比率分子（原處分卷一第894頁）、104年度凱基

01 證券出售證券、債券之免稅收入比例計算表（原處分卷一第
02 893頁）、104年度凱基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計算表（原處分卷
03 一第892頁）、104年度證券暨期貨交易及其相關費用免稅所
04 得說明（原處分卷一第891頁）、104年度凱基證券營業收入
05 申報（原處分卷一第889-887頁）、104年度凱基證券營業成
06 本申報（原處分卷一第886頁）、104年度衍生商品部營業費
07 用（原處分卷一第885頁）、104年度凱基證券營業費用分攤
08 計算表（原處分卷一第862頁）、104年度凱基證券利息支出
09 明細暨部門別（原處分卷一第846頁）、104年度認購(售)權
10 證到期損益與103年度認購(售)權證帳列損益之調節表（原
11 處分卷一第843頁）、104年度到期之凱基證券發行認購(售)
12 權證損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原處分卷一第789-840頁）、1
13 04年度凱基證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原處分卷一第265頁）
14 可參，足以認定為真實。

15 六、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凱基證券公司「第99欄」項下就債券部核定停徵之
17 證券、期貨交易所應分攤之營業費用逾444,905,908元之
18 部分應予撤銷部分，為無理由

19 1、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自中華民國79年1月1日
20 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
21 所得額中減除。」第4條之2規定：「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
22 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
23 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第24條第1項規定：「營
24 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
25 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
26 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
27 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
28 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42條第1項規定：
29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
30 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是依前
31 開規定，營利事業之所得可區分為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其

01 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各需依成本與費用配合原則計算
02 之。倘將免稅所得之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歸於應稅所得
03 項下減除，即有違公平課稅及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最高行政
04 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34號判決、110年度上字第506號判決、
05 108年度判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06 2、財政部就證券商有應稅及免稅之收入者，依行為時所得稅法
07 第24條第1項授權，於96年4月26日（即行為時，下同）訂定
08 發布之分攤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及第2項規定：
09 「（第1項）下列免納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
10 稅之免稅所得，應依本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
11 損失：……二、依本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
12 交易所得。三、依本法第4條之2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期貨
13 交易所得。四、依本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14 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第2項）前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免稅
15 所得，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應分別辨認歸屬；無法分別辨
16 認歸屬者，應以合理方式分攤之。」第3條第1款、第2款規
17 定：「營利事業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於計
18 算應稅所得及前條第1項各款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
19 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
20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依下列規
21 定分別計算各該款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一、營業費用之分
22 攤：（一）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
23 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
24 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
25 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為基準。
26 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如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
27 免稅所得，或有二類以上之免稅所得者，於依本目規定分攤
28 計算後，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
29 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二、
30 利息支出之分攤：（一）如利息收入大於利息支出，則全部
31 利息支出得在應稅所得項下減除；如利息收入小於利息支出

01 時，其利息收支差額分別按購買前條第1項第1款土地、第2
02 款有價證券或第3款期貨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
03 金之比例為基準，採月平均餘額計算分攤之。所稱全體可運
04 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所稱自有資金，指淨值
05 總額減除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二）其購
06 買之前條第1項第1款土地、第2款有價證券或第3款期貨，於
07 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
08 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於依前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全
09 部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各項免稅收
10 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三）前目所稱全部
11 免稅收入，指處分其購買之前條第1項第1款土地、第2款有
12 價證券或第3款期貨產生之收入及經運用後產生免稅收入之
13 合計數。」（嗣107年11月7日修正，第3條第1項第2款增列
14 第4目：「（四）其購買之前條第1項第3款有價證券屬債券
15 者，依本款第1目規定計算分攤屬債券之利息支出後，於出
16 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及處分債券免稅
17 收入，得選擇以全部處分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
18 損益絕對值占全部處分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
19 益絕對值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處分債券
20 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不適用本款第2目規定。其經
21 選定者，當年度全部債券處分損益及債券利息收入應依本目
22 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並增訂第2項：「本條中華
23 民國107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前項第2款第4目施行時，尚未
24 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
25 定。」）第4條第3項規定：「第1項未出售之土地、有價證
26 券或期貨，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其當年度可直接
27 合理明確歸屬及依前條第2款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可
28 於各該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當
29 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上開規定乃所得稅法授權制訂之
30 法規命令，其意旨在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之具體化，
31 補充一般會計原則，並未逾越授權範圍，具有稅法規範效

01 力，納稅義務人及稽徵機關均應遵守，無再持其他主觀認定
02 「合理」之分攤基準而為稅務上所得計算之餘地。準此，營
03 利事業應先辨認業務活動產生所得係屬「應稅所得」或分攤
04 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之「免稅所得」，並就其可直接合理明
05 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於應稅所
06 得或分攤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免稅所得認列，其無法直接合
07 理明確歸屬業務種類或業務活動之利息，及無法直接合理明
08 確歸屬應稅所得或分攤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免稅所得之營業
09 費用及利息支出，始依分攤辦法規定分攤認列（最高行政法
10 院110年度上字第50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3、查，依照凱基證券公司104年12月營業費用分攤計算表（原
12 處分卷一第862頁），可知凱基證券公司之營業係區分經紀
13 部、承銷部、自營部、債券部、衍生性商品部及管理部等
14 部門營運，營業費用的項目包括人事費用、固定費用、事務
15 費用、營運費用四大類，其中「(A)未分攤前各項業務別營
16 業費用」欄位之內容是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
17 作個別歸屬認列至各部門；至於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管
18 理部門營業費用合計1,292,071,338元（即分攤計算表「(A)
19 未分攤前各項業務別營業費用」：「管理」部項下對應於
20 「營業費用合計」之數字），則分別按營業費用之不同性
21 質，分別選定以分攤基礎欄所示之「人數比」（即員工人
22 數）、「坪數比」（即辦公室使用面積）為基準，依分攤辦
23 法第3條第1款第1目前段規定第一次分攤分攤至經紀部、承
24 銷部、自營部、債券部及衍生性商品部等部門，其中分攤至
25 自營部及債券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419,412,027元、158,97
26 6,890元（即分攤計算表之「(A)+(B)+(C)依各業務別分攤
27 後營業費用」：「自營」、「債券」部項下對應於「營業費
28 用合計」之數字），原告對此部分並無爭執（本院卷一第471-
29 473頁）。

30 4、又因自營部及債券部之業務都包含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即
31 證券、期貨交易收入或股利收入），揆諸前揭說明可知，此

01 時應依分攤辦法第3條第1款第1目前段規定進行第二次分
02 攤，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全部收入之比例計算免稅收入
03 應分攤之營業費用：

04 (1)、關於自營部營業費用419,412,027元，扣除直接歸屬免稅之
05 證券、期貨交易收入之交易稅306,897,924元，其餘112,51
06 4,103元為無法歸屬之營業費用，依自營部門內免稅之證
07 券、期貨交易收入占全部收入比例83.33%，計算應分攤之營
08 業費用為93,760,971元(計算式：112,514,103元×83.33%=9
09 3,760,971元)，原處分及復查決定就此部分之計算與認定亦
10 同(本院卷一第115-116、120-121頁)，原告對此並無爭執
11 (本院卷一第471至473頁)。

12 (2)、關於債券部門營業費用158,976,890元，扣除其中歸屬應稅
13 業務及免稅業務之費用分別為30,143,493元及27,862,311
14 元，其餘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100,971,086
15 元，依債券部門內免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收入占全部收入比
16 例94.73%，計算債券部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為95,649,909元
17 (計算式：100,971,086元×94.73%=95,649,909元)。復查決
18 定因此將原核定歸屬免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收入之營業費用
19 551,256,895元予以追減27,085,780元，變更為524,171,115
20 元(計算式：債券部應分攤費用95,649,909元+債券部直接
21 歸屬債券免稅收入之費用27,862,311元+原核定自營部應分
22 攤費用93,760,971元+原核定直接歸屬之證券、期貨交易稅3
23 06,897,924元=524,171,115元)，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卷
24 一第120-121頁)。原告主張應以其他分攤比例計算云云，既
25 然與分攤辦法的規定不符，即屬無據，並無可採。

26 (二)、關於原告主張凱基證券公司「第99欄」項下核定停徵之證
27 券、期貨交易所應分攤之利息支出逾62,661,483元之部分
28 應予撤銷部分，為無理由。

29 1、關於利息收支差額

30 查，由於OSU之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相當明確，且包含於原
31 核定OSU損益中，故於計算應分攤利息支出時，應將OSU利息

01 收入及利息支出排除於分攤範圍之外，因此，無法明確歸屬
02 之利息收入為174,487,928元（計算式：即復查決定無法直
03 接明確歸屬利息收入186,840,512元－OSU之利息收入12,35
04 2,584元＝174,487,928元），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為40
05 7,153,589元（計算式：復查決定無法直接明確歸屬利息支
06 出560,092,188元－OSU之利息支出152,938,599元＝407,15
07 3,589元），利息收支差額為232,665,661元（計算式：無法
08 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407,153,589元－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
09 收入174,487,928元＝232,665,661元），原告並無爭執（本
10 院卷一第477-479頁），堪予認定。

11 2、關於購買債券、非債券之平均動用資金(分子部分)

12 參照「104年凱基證券－利息支出分攤計算表」（本院卷一第
13 110頁），原告購買債券、非債券之平均動用資金分別為37,5
14 59,605,910元及24,217,967,323元，原告並無爭執(本院卷
15 一第477頁)，堪予認定。

16 3、關於全體可運用資金(分母部分)

17 (1)、行為時分攤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規定，計算購買有價證券
18 平均動用資金比之分母必須是全體可運用資金，則不論是自
19 有資金或借入資金，使用上必須有高度之自由性方屬之。凡
20 經指定特別用途者，其用途既然已經受限，即不能納入分攤
21 公式之分母（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832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2)、被告復查決定認定全體可運用資金為108,370,577,930元(計
24 算式：原核定全體可運用資金101,528,750,425元＋一年期
25 到期長期負債685,631,667元＋應付公司債4,927,675,000元
26 ＋RS-融券1,228,520,838元＝108,370,577,930元)(本院卷
27 一第125頁)；惟關於「應付借券－避險及非避險2,707,329,
28 448元」即凱基證券公司以借券人身分將所借股票出售後取
29 得之資金，由於其用途不受限制(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4
30 年9月2日準備程序期日亦表示法規上無限制，本院卷二第18
31 9至190頁)，應屬可自由運用資金，被告未將其列入分母計

01 算，無法正確反映全體可運用資金，於法不合，是全體可運
02 用資金之借入資金應再計入「應付借券—避險及非避險2,70
03 7,329,448元」而為111,077,907,378元(計算式：被告復查
04 核定全體可運用資金108,370,577,930元+應付借券—避險
05 及非避險2,707,329,448元=111,077,907,378元)。被告雖
06 主張所借證券於出售取得現金時，依T+2日會計分錄，借記
07 銀行存款，貸記營業證券，已併入自有資金計算云云(本院
08 卷二第84、169頁)，惟被告依行為時分攤辦法第3條第2款第
09 1目規定自有資金之計算方式，已將凱基證券公司以借券人
10 身分將所借股票出售後「取得現金或銀行存款2,707,329,44
11 8元」及「帳列負債科目：應付借券—避險及非避險2,707,3
12 29,448元」二者同時排除，故前開金額並未計入自有資金之
13 計算中(本院卷二第166-168頁)；被告雖又主張應將T日與T
14 +2日之分錄單獨看待，惟縱使單獨看待T+2日之會計分錄，
15 該日同時借、貸記資產科目(借記：銀行存款、貸記：營業
16 證券)，資產科目一增一減，對資產之餘額並無影響，依照
17 前開自有資金之計算方式，仍無法得出已經計入自有資金之
18 結果，故被告主張，並無足採。被告又主張借券人僅支付借
19 券費用而無利息支出，如將無需支付利息支出之資金計入借
20 入資金，將導致虛增全體可運用資金云云(本院卷二第84、2
21 23頁)，惟所謂借入資金係指公司因資金運用需求而借入，
22 屬於可自由運用之舉借而得資金，其重點在於是否有限制公
23 司僅能作特定用途，是否為公司能自由運用之資金(最高行
24 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164號、108年度上字第832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與是否需要支付利息無涉。何況，行為時分攤辦法
26 第3條第2款第1目有關借入資金之規定，均無規範支付利息
27 支出始能計入借入資金之計算(107年11月7日修正後之分攤
28 辦法亦無規範)，被告前開主張係增加行為時分攤辦法所無
29 之限制，並不可採。故全體可運用資金應為111,077,907,37
30 8元，堪予認定。

- 01 (3)、至於原告主張全體可運用資金中之借入資金應再加計「融券
02 存入保證金2,764,489,808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3,00
03 7,209,681元」、「借券存入保證金7,568,273,409元」及
0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10,482,017,857元」等項目云云(本
05 院卷一第67-73頁、本院卷二第72-73頁)，均不可採
- 06 ①、關於「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依行為
07 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
08 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所留存之客
09 戶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
10 作他用：一、作為辦理融資業務之資金來源。二、作為向證
11 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三、作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
12 款項之資金來源。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
13 保。五、銀行存款。六、購買短期票券。」可知「融券存入
14 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是凱基證券公司辦理有價
15 證券買賣融券業務，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及留存客戶
16 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品，只能依上開規定目的使用而不得
17 移作他用，非原告所能自由運用，不能計入分母之全體可運
18 用資金（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239號、102年度判字
19 第766號、106年度判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
- 20 ②、關於「借券存入保證金」，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
21 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所取得之現
22 金擔保品，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一、作為向
23 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
24 轉融通證券之擔保。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
25 務之資金來源。四、作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資金來
26 源。五、銀行存款。六、購買短期票券。」，可知「借券存
27 入保證金」係凱基證券公司出借有價證券與客戶，向客戶收
28 取之保證金，只能依上開規定目的使用而不得移作他用，非
29 原告所能自由運用，不能計入分母之全體可運用資金。
- 30 ③、關於「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31 ①、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

0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33條規定：「（第1項）證券
02 商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交易價金之運用，應訂定資金運
03 用作業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本中心備查，修改
04 時亦同。（第2項）前項資金運用作業準則內容，應包含資金
05 運用之原則、工具、範圍、作業流程、流動性控管措施、執
06 行部門及其職權等。」凱基證券公司依上開規定，訂有「資
07 金調度作業準則」，依「資金調度作業準則」第6條規定：
08 「結構型商品交易價金除支應結構型商品之避險部位及其他
09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外，剩餘交易價金之運用以流動性及安
10 全性為原則，基本上以下列工具為限：1. 銀行存款；2. 購買
11 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3. 購買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款
12 單或商業票據；4. 境內外基金；5. 外幣資金拆出；6. 其他經
13 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14 ②、原告主張關於「其他金融負債—流動」之組成，包括ELN (E
15 quity Linked Note，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及PGN (Principal
16 Guaranteed Note，保本型票券)負債所組成。其中，ELN 係
17 一種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另嵌入權益證券選擇權的結構型收
18 益商品。投資人投資ELN 相當於賣出一個股票的賣權，同時
19 存入一筆錢在發行者處。ELN 允許持有者參與單一股票、一
20 籃子股票或股價指數的績效，而不需實際持有該證券。至於
21 PGN 則是由一個固定收益商品，加上參與分配股權連結標的
22 資產報酬之權利所組成之結構型商品。PGN 之交易是由發
23 行人依交易條件賣出固定收益商品，並同時賣出選擇權予交
24 易相對人，即投資人端是持有固定收益商品並買入選擇權，
25 有起訴狀可參（本院卷一第71頁）。是依上開說明，可知原
26 告承作「其他金融負債—流動」之金融商品而收取之資金運
27 用是受有限制，只能依上開規定目的使用而不得移作他用，
28 非原告所能自由運用，不能計入分母之全體可運用資金。

29 (4)、綜上可知，凱基證券公司全體可運用資金為111,077,907,37
30 8元，其中購買「債券」之平均動用資金為37,559,605,910
31 元，又其中購買「非債券」之平均動用資金為24,217,967,3

01 23元，則購買「債券」之動用資金比例為33.81%(計算式：
02 復查核定購買債券平均動用資金37,559,605,910元÷全體可
03 運用資金111,077,907,378元=33.81%)，購買「非債券」之
04 動用資金比為21.80%(計算式：復查核定購買非債券平均動
05 用資金24,217,967,323元÷全體可運用資金111,077,907,378
06 元=21.80%)。

07 4、是以，出售債券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為25,754,678元(計
08 算式：訴願核定利息收支差額232,665,661元×購買債券動用
09 資金比為33.81%×原核定債券淨所得比32.74%=25,754,678
10 元)；出售非債券之有價證券、期貨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11 為50,345,777元(計算式：訴願核定利息收支差額232,665,6
12 61元×購買非債券動用資金比為21.80%×原核定免稅收入比9
13 9.26%=50,345,777元)。故凱基證券公司第99欄項下應分攤
14 之利息支出為76,100,455元(計算式：出售債券應分攤數25,
15 754,678元+出售非債券之有價證券、期貨收入應分攤數50,
16 345,777元=76,100,455元)，原告就此部分並無爭執(本院
17 卷二第171-172頁)。綜上所述，凱基證券公司第99欄項下應
18 分攤之營業費用為524,171,115元、第99欄項下應分攤之利
19 息支出為76,100,455元。凱基證券公司第99欄為603,355,78
20 1元(計算式：出售有價證券及期貨利益1,203,627,351元—
21 應分攤營業費用524,171,115元—應分攤利息支出76,100,45
22 5元=603,355,781元)。

23 (三)、關於請求撤銷凱基證券公司「第58欄」項下核定投資收益應
24 分攤之利息支出逾309,050元之部分，為無理由

25 1、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自中華民國79年1月1日起，證券
26 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
27 減除。」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立法理
28 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得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
29 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
30 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停止課徵。有證券交易
31 所得而不課徵所得稅，為有所得即應課徵所得稅之例外，其

01 目的為以稅代稅，非在實現量能課稅（司法院釋字第693號
02 解釋理由書參照）。又行為時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
03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
04 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
05 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
06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
07 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依上開規定，營利事業
08 之所得可區分為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其相關之成本、費用
09 或損失，各需依成本與費用配合原則計算之。倘將免稅所得
10 之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歸於應稅所得項下減除，即有違
11 公平課稅及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又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
12 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
13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
14 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
15 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
16 （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
17 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
18 （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
19 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
20 （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
21 額部分，不得減除。」

22 2、分攤辦法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營利事業以房地或有價
23 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前條第1項各款
24 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
25 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
26 費用及利息支出，應依下列規定分別計算各該款免稅收入之
27 應分攤數：一、營業費用之分攤：（一）營利事業因目的事
28 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
29 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
30 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
31 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

01 更。如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或有二類以上之免
02 稅所得者，於依本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
03 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
04 之比例分攤計算之。」上開規定乃所得稅法授權制訂之法規
05 命令，其意旨在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之具體化，補充
06 一般會計原則，並未逾越授權範圍，具有稅法規範效力，納
07 稅義務人及稽徵機關均應遵守，無再持其他主觀認定「合
08 理」之分攤基準而為稅務上所得計算之餘地。

09 3、認購（售）權證發行人為履行或為準備履行（避險）約定之
10 權證債務所為之相關證券交易之收入或支出，原應依所得稅
11 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其他收入支出計算營利事業全
12 年課稅所得。惟78年12月30日增訂同法第4條之1規定，既就
13 證券交易之所得已另設特別規定，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
14 稅，則認購（售）權證發行後相關之證券交易所得，即不得
15 列為應稅所得課徵所得稅；相應於此，與發行認購（售）權
16 證後履約或避險交易之相關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將其自應
17 稅所得中減除。由於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基於風險管理而
18 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
19 品，係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必要避險措施，且為發行證券
20 所衍生之交易，為使發行人上開交易之所得或損失，依法可
21 以併計發行權證之損益課稅，遂於96年7月11日增訂所得稅
22 法第24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
23 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
24 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
25 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
26 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4條
27 之1及第4條之2規定。」又因發行人雖設立避險專戶，惟其
28 自營部門仍可買賣與避險標的相同之有價證券或期貨；為避
29 免發行人透過交易安排，將自營部門依法不可扣除之證券交
30 易損失或期貨交易損失，轉換為認購（售）權證避險交易之
31 損失而得以減除，同條項但書並明定損失減除之限制即「基

01 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
02 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
03 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
04 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
05 減除。」以資防杜（參見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所得稅法第
06 24條之2條文草案之說明，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
07 議案關係文書）。由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可
08 知，證券商發行權證，經過收入與成本費用之結算，而有收
09 益產生者，該收益固屬應稅所得。但結算結果若屬負數者
10 （即發行權證經結算後而有損失發生），該損失在所得稅法上
11 不被承認為「應稅虧損」，而以「無損益發生」視之，因此
12 該虧損額即應移置至第58欄（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5
13 2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4、凱基證券公司「第58欄」項下核定投資收益應分攤之利息支
15 出逾309,050元部分：

16 (1)、關於凱基證券公司免稅投資收益應分攤之營業費用部分，依
17 「104年凱基證券—營業費用分攤計算表」（本院卷一第109
18 頁），凱基證券公司104年度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股利
19 收入（即投資收益）1,290,390,173元，應按其收入占比0.62%
20 （計算式：投資收益1,290,390,173元÷自營部門全部收入20
21 7,645,154,665元=0.62%），分攤自營部門無法歸屬之營業
22 費用112,514,103元，應分攤金額為699,208元（計算式：自
23 營部門無法歸屬之營業費用112,514,103元×投資收益占比0.
24 62%=699,208元），原告就此部分並無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8
25 1頁）。

26 (2)、關於凱基證券公司免稅投資收益應分攤之利息支出部分，如
27 前所述，利息收支差額為232,665,661元，全體可運用資金
28 為111,077,907,378元，其中用以購買非債券之平均動用資
29 金為24,217,967,323元，據以計算購買非債券之動用資金比
30 為21.80%，是以，凱基證券公司免稅之投資收益應分攤之利
31 息支出為375,336元（計算式：訴願核定利息收支差額232,66

01 5,661元×購買非債券動用資金比為21.80%×原核定免稅收入
02 比0.74%=375,336元)，原告就此部分並無爭執(本院卷二第
03 171-172頁)。

04 (3)、是以，凱基證券公司「第58欄」免稅之投資收益1,290,390,
05 173元，減除應分攤之營業費用699,208元及應分攤之利息支
06 出375,336元，為1,289,315,629元(計算式：投資收益1,29
07 0,390,173元—應分攤營業費用699,208元—應分攤利息支出
08 375,336元=1,289,315,629元)，應調增至凱基證券公司
09 「第58欄」項下，原告對於前開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應分攤
10 之利息支出均無爭執(本院卷一第481頁、本院卷二第171-17
11 2頁)；被告仍主張應付借券不得計入全體可運用資金等語
12 (本院卷二第172頁)，並無可採。

13 (四)、關於請求撤銷認定凱基證券公司認購(售)權證為淨損失9
14 4,736,816元，並否准將其作為課稅所得額之減除項，為無
15 理由

16 1、凱基證券公司列報本年度發行權證利益為391,670,587元，
17 是依所得稅法第24之2第1項及行為時分攤辦法第3條第1款第
18 1目規定，應以系爭權證權利金收入23,218,711,850元列入
19 分攤計算基礎，計算系爭權證損益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為251,
20 039,494元〔計算式：無法歸屬之營業費用256,186,264元×
21 權證權利金收入23,218,711,850元÷23,694,738,050元(權證
22 權利金收入23,218,711,850元+衍生商品利益、利息收入及
23 其他476,026,200元)=251,039,494元〕(本院卷一第160-16
24 1頁)。是凱基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為230,136,
25 116元(計算式：列報利益391,670,587元—可直接歸屬交易
26 稅370,767,209元—應分攤營業費用251,039,494元=230,13
27 6,116元)。至於復查決定以「權證相關利益」及「衍生商品
28 利益、利息收入及其他」之比例計算應分攤之營業費用，與
29 行為時分攤辦法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不符，並無可採。

30 2、關於原告主張系爭權證已依法計入發行權證相關之成本費
31 用，無須再分攤營業費用云云(本院卷一第75-81頁、第481-

01 483頁、本院卷二第287-295頁)，惟「按『營利事業所得之
02 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
03 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行為時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定
04 有明文。基此，營利事業之所得無論係應稅所得或免稅所
05 得，皆須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計算之；倘將免稅
06 所得之相關成本費用，歸於其他應稅收入項下減除，即有違
07 上揭所得稅法規定及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最高行
08 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325號判決意旨參照）。「任何營業活
09 動，即使是單純在證券市場上買入股票，並持有該股票而收
10 取股利，在理論上均會需要管理部門或週邊相關部門之人力
11 或物力協助，也會因此產生無法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必然
12 有分攤問題存在」（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17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而綜合證券商經營發行權證業務，除取得應稅
14 之權利金收入外，同時產生避險標的之處分損益、買賣自行
15 發行之權證交易損益及權證履約損益等損益，除基於風險管
16 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
17 商品之交易損益，始有所得稅法第24條之2規定之適用外，
18 餘仍有同法第4條之1規定免稅適用。由此可知，發行權證及
19 從事避險交易將會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若逕將衍生商
20 品部門中屬發行權證部分之營業費用全部歸屬應稅收入，即
21 免稅收入項目之相關成本、費用全歸由應稅項目吸收，則營
22 利事業將雙重獲益，不僅有失立法原意，亦不符所得稅法第
23 24條規定之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所得稅法第24條之2
24 第1項對於發行權證損益結果，是否納入或排除稅基，已有
25 特別規定，且並未侷限僅與發行直接相關之費用始能作為收
26 入之減項，而管理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辦公室之水電費及
27 修繕費等無法直接歸屬之成本費用，對於總體收入(包含發
28 行權證權利金收入)應具有具體貢獻，當屬發行權證所必須
29 負擔之費用。是以，本件須將凱基證券公司衍商部無法歸屬
30 之營業費用，適當分攤由所生之權證權利金收入予以負擔，
31 始能計算其等最終損益結果，此係為因應法律執行之必要，

01 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亦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故
02 原告主張並無可採。

03 3、至於原告主張權證是應稅所得，不適用行為時分攤辦法第3
04 條第1款第1目規定，應回歸適用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
05 進行合理分攤云云(本院卷二第299-303頁)；惟按行為時所
06 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之所得無論係應稅所得
07 或免稅所得，皆須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計算之
08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81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09 者，若如所得稅法及其他租稅法令對特殊項目的認定與納入
10 或排除稅基，有別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就必須以經特別規
11 定調整後之所得淨額，為應納稅額之計算基礎(最高行政法
12 院105年度判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縱使「應稅所得及
13 應稅所得」之間，非屬行為時分攤辦法第3條第1款第1目規
14 範情形，惟「應稅所得」仍有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收入
15 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之適用，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對
16 於發行權證損益結果，是否納入或排除稅基，已有特別規
17 定，亦必須將本件凱基證券公司衍商部無法歸屬之營業費
18 用，適當分攤由所生之權證權利金收入予以負擔，始能計算
19 其等最終損益結果，此係為因應法律執行之必要，與租稅法
20 律主義無違，亦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另審酌營利
21 事業營業費用之消耗，其目的係為產生事業收入，再基於資
22 源配置的績效考核，投入營業費用之多寡與所獲收入之多
23 寡，衡情具有正向相關，則訴願決定認應按權證之權利金收
24 入比例予以分攤，應屬可採(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5
25 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4、原告又主張縱認權證業務項下之損費有部分不得於應稅權利
27 金收入項下減除，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2規定，前開無法減
28 除項目應移至「第99欄」項下始為適法云云(見本院卷一第8
29 3-87頁、本院卷二第295-297頁)；惟查，

30 (1)、本件應以「合併結算申報基本所得額」及「合併結算申報基
31 本稅額」為核課準據，兩造對此並無爭執(本院卷一第485

01 頁、本院卷二第59頁)。原告主張系爭權證之應分攤營業費
02 用應列入「第99欄」項下而非「第58欄」項下，係為於計算
03 合併基本所得額時，得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
04 款規定計入前開應分攤費用後，達到使合併基本所得額減
05 少，進而使合併基本稅額亦隨之減少之目的。而證券商發行
06 權證，經過收入與成本費用之結算，而有收益產生者，該收
07 益固屬應稅所得。但結算結果若屬負數者（即發行權證經負
08 擔應分攤營業費用後，而有損失發生），該損失在所得稅法
09 上不被承認為「應稅虧損」，而以「無損益發生」視之，因
10 此該虧損額（負數）若已內含於第53欄全年所得額中（第59
11 欄課稅所得額亦被減除），即應將該負數列置至第58欄（可
12 增加第59欄課稅所得額），如此一減一增，始能達到所得稅
13 法第24條之2第1項但書所定「不得減除」所得額之法定效
14 果。

15 (2)、又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2條規定：「所得基本稅額之計
16 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
17 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而同條
18 例第7條第1項固已明定必須將「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
19 所得額」，加計該條項第1款「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條
20 之2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並再加計該條項其他
21 各款列舉之所得額，始能構成「基本所得額」，惟針對所得
22 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明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
23 條之2規定」之權證避險損失，其是否可得全數用於減除基
24 本所得額，完全不受減除上限之規制，實則所得基本稅額條
25 例就此並未規定，故應按該條例第2條意旨，就權證避險損
26 失對於所得額之減除，仍應遵循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但
27 書規定，就逾越法定上限之權證損失，應認亦不能用於減除
28 基本所得額，始能無違上述防杜流弊之立法意旨。亦即，所
29 得基本稅額第7條第1項第1款雖規定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
30 應加計「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停止課徵所得
31 稅之所得額」，惟原告所爭執之發行權證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01 24條之2第1項本文已明文規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
02 及第4條之2規定，則本件計算基本所得額時，發行權證損失
03 「並無」所得基本稅額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最高行
04 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87號、111年度上字第652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是原告主張應將「第58欄」項下之負值(應分攤營業
06 費用)移至「第99欄」項下云云，核與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
07 1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之規範意旨不符，
08 尚難憑採。

09 5、綜上所述，凱基證券公司「第58欄」項下免稅之投資收益1,
10 290,390,173元，減除應分攤之營業費用699,208元及應分攤
11 之利息支出375,336元，為1,289,315,629元(計算式：投資
12 收益1,290,390,173元—應分攤營業費用699,208元—應分攤
13 利息支出375,336元=1,289,315,629元)，應調增至「第58
14 欄」；「第58欄」項下發行權證淨損失為230,136,116元(計
15 算式：列報權證利益391,670,587元—可直接歸屬交易稅37
16 0,767,209元—應分攤營業費用251,039,494元=230,136,11
17 6元)，應自「第58欄」減除。因此，凱基證券公司「第58
18 欄」項下應為1,059,179,513元(計算式：1,289,315,629—2
19 30,136,116=1,059,179,513元)。

20 (五)、關於請求撤銷原告104年度併同其子公司合併辦理營所稅結
21 算申報：①、「合併結算申報課稅虧損額」少於2,814,745,
22 689元之部分。②、「合併結算申報基本所得額」逾2,091,3
23 89,926元之部分。③、「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逾250,90
24 6,791元之部分，為無理由

25 1、原告合併結算申報課稅虧損額部分

26 查凱基證券公司「第99欄」為603,355,781元、「第58欄」
27 為1,059,179,513元，已如前述，是其課稅所得額「第59
28 欄」為599,781,009元(計算式：全年所得額2,242,372,100
29 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損失19,944,203元—「第99欄」
30 603,355,781元—「第58欄」1,059,179,513元=599,781,00
31 9元)。兩造除對凱基證券公司「第99欄」及「第58欄」有所

01 爭執外，其餘部分均無爭執(本院卷二第37、49、59頁)。故
02 原告合併結算申報課稅虧損額為2,491,839,108元(計算式：
03 凱基證券公司課稅所得額599,781,009元—開發金控課稅虧
04 損額896,172,181元—開發工銀課稅虧損額2,195,447,936元
05 =2,491,839,108元)。兩造除對凱基證券公司課稅虧損額有
06 所爭執外，其餘部分均無爭執(本院卷二第37、49、59頁)。

07 2、原告合併結算申報基本所得額部分

08 原告合併結算申報「第99欄」為3,125,584,655元(計算式：
09 開發工銀2,016,535,322元+凱基證券公司603,355,781元+
10 凱基銀行898,115,828元—滿3年股票交易784,844,552元+
11 滿3年股票交易之半數392,422,276元=3,125,584,655元)。
12 因此，原告合併結算申報基本所得額為2,321,592,328元(計
13 算式：合併結算申報課稅虧損額2,491,839,108元+合併結
14 算申報第99欄3,125,584,655元+合併結算申報第93欄1,68
15 7,846,781元=2,321,592,328元)。

16 3、原告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部分

17 原告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為278,531,079元〔計算式：(合
18 併結算申報基本所得額2,321,592,328元—500,000元)×12%
19 =278,531,079元〕，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
20 額之差額亦為278,531,079元。

21 4、原告104年度列報合併結算申報課稅虧損額為3,295,550,257 22 元，及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為204, 23 524,190元(原處分卷二第106頁)，經被告分別核定2,539,64 24 4,798元及262,319,117元。嗣經復查決定，追認凱基證券公 25 司「第99欄」38,271,649元及「第58欄」57,909元，被告復 26 查變更核定「合併結算申報課稅虧損額為2,577,974,356 27 元」及「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為26 28 2,312,168元」。雖訴願決定依原告提出之新事證追認凱基 29 證券公司「第99欄」47,127,760元、追減凱基證券公司「第 30 58欄」135,166,890元，變更「合併結算申報課稅虧損額為 31 2,489,935,226元」及「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

01 稅額之差額為278,532,195元」。惟訴願決定上開變更對原
02 告更為不利，即合併結算申報課稅虧損額由「2,577,974,35
03 6元」降為「2,489,935,226元」、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與
04 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由「262,312,168元」調增為「278,53
05 2,195元」，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仍維持原處分(即復查
06 決定)，而駁回訴願。

07 5、而依前開說明，本院認定原告「合併結算申報課稅虧損
08 額」、「合併結算申報基本所得額」、「合併結算申報基本
09 稅額」及「合併結算申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10 之金額分別應為：2,491,839,108元、2,321,592,328元、27
11 8,531,079元及278,531,079元，與被告復查結果相比，本院
12 前開認定金額對原告更為不利，是以，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
13 原則，本件仍應維持原處分(即復查決定)。

14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凱基證券公司「第99欄」項下就債券部
15 核定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應分攤之營業費用逾444,90
16 5,908元之部分應予撤銷部分，因為原告之主張與分攤辦法
17 不符而無理由，至於本件原告其餘主張，因本院認定之金額
18 與被告復查結果相比對原告更為不利，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
19 原則，本件仍應維持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原告訴請撤銷如
20 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訴願決定就本件原告其餘主張，
21 雖有部分金額錯誤，但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維持原處
22 分(即復查決定)，結論仍正確，是訴願決定亦應予維持。本
23 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
26 要。

27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30 法官 周泰德

31 法官 郭銘禮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3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04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5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06 繕本）。
- 0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8 逕以裁定駁回。
- 09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12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01

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
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淑盈